

新加坡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新加坡元 (SGD)

外汇管制 - 新加坡对外汇交易和资本流动没有严格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和流出新加坡。政府对于在新加坡元货币市场上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提供的出于投机目的贷款实行特定管制，但上述管制不适用于对个人和非金融机构，包括企业金融部门的新加坡元贷款。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地在新加坡境内，该公司即为新加坡居民企业。管理和实际控制地通常是指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地。

征税原则 - 新加坡按属地原则征税。除个别情况外，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汇回或被视为汇回新加坡的海外收入，都需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须对以下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以及汇回或被视为汇回新加坡的境外所得纳税，包括贸易、经营所得，专业或执业所得，股息、利息或折价，退休金及养老金，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保费和其他来自不动产的所得，以及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之中但具有所得性质的其他所得或收益。

来源于新加坡以外的股息、外国分支机构利润以及劳务费收入在汇回新加坡时可予免税，条

件是该收入在汇回或被视为汇回新加坡的当年已在境外税收管辖区纳税，且该境外税收管辖区的所得税率至少为百分之十五。直接由于在境外开展实质性商业经营活动而在当地享受免税待遇的境外收入将视为满足“应纳税”要求。

与取得所得相关的收益性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其他可扣除费用包括以前年度结转的资本折让、税务亏损。

股息的征税 - 新加坡实行单一公司税制，公司就其收益所支付的所得税款是最终税款。股息取得者不用就取得的股息缴税。

资本利得 - 新加坡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亏损 - 亏损可以无限期地向以后年度结转，但须通过股权合规测试。未使用资本折让的向结转必须通过股权测试以及相同业务测试。在通过股权测试的情况下，亏损及未抵扣资本折让可以向前结转 1 年，最高限额为 100,000 新加坡元。当年度未使用资本折让向前结转时，也必须满足相同业务测试。

税率 - 标准公司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七。但是，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00 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其百分之七十五可免于征税；10,000 至 3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其百分之五十可免于征税。符合特定条件的私营公司在 2005 年及其后连续 3 个纳税年度内，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000 新加坡元以下的部分，可以享受免税待遇；100,000 至 3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其百分之五十可免于征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新加坡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税收协定国和非税收协定国的应纳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额以该收入在新加坡的应纳税额和在境外已纳税额两者中的较低者为限。自2012年评估年度起，满足一定条件的抵免数额可以以汇总基础计算。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新加坡对新兴产业、公司总部活动、金融业、资产证券化、基金经理、国际海事活动、国际贸易、研发活动等提供多种激励措施。

预提税

股息 - 对新加坡居民企业所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提税。

利息 - 在无法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需按照百分之十五税率缴纳预提税。某些特定利息可以享受免税或适用较低税率的待遇。百分之十五的税率是最终税率，仅适用于非居民取得的与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无关或与在新加坡构成的常设机构无关的利息。其他不适用低税率的利息，将以现行公司税税率纳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在无法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按照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对于一些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有免税条款。百分之十的税率是最终税率，仅适用于非居民取得的与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无关或与在新加坡构成的常设机构无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他不适用低税率的特许权使用费，将以现行的公司税税率纳税。

技术服务费 - 因应用或使用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或因管理或协助任何贸易、经营或专业活动，而向非居民企业（非个人）

支付的费用通常应该按照百分之十七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或某些例外规定。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新加坡对境内所有不动产征收房地产税，不动产所有人应在每年年初纳税。不动产包括建屋发展局公寓、住房、办公室、厂房、商铺和土地。每年的房地产税是以相关房地产税务部门核定的不动产当年价值总额的百分比作为计算基础。累进税率由零到百分之十五适用于业主自住型不动产（自2014年1月1日起），非自住型不动产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九，非居住型不动产的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在特定情况下，某些开发项目的土地可予免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新加坡公民以及具有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雇员必须向中央公积金（CPF）缴费。每位雇主必须在中央公积金局注册登记，并且每个月代表自身及其雇员向中央公积金缴费。雇员所缴纳的公积金部分可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

印花税 - 印花税适用于与股票、股份等金融工具及不动产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不动产的按揭出售以及出租。对于年租金超过1,000新加坡元的不动产出租，可以对租约或租契征收从价印花税。而年租金低于1,000新加坡元的出租可予免税。在购买不动产方面，买方对买价在180,000新加坡元以内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缴纳印花税，180,000新加坡元至360,000新加坡元以内的部分按百分之二缴纳印花税，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三缴纳印花税。某些团体购买或取得居住型不动产（包括居住用的土地）须支付

附加印花稅。附加稅率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不等，取決於購買者的類別及依據不動產的購買價或市價兩者孰高者計算。2013 年 1 月 12 日及其後取得的工業不動產的出售方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的印花稅稅率，具體稅率取決於持有期間。在收購股票或股份方面，按股票價值與買方支付對價兩者中孰高者向買方徵收百分之零點二印花稅。轉讓新加坡上市的無紙化股份不屬於印花稅的徵稅範圍。在特定情況下，印花稅可以被減免。

財產轉讓稅 - 無

其他 - 其他稅項包括對特定行業的外籍勞工每月徵收的外籍勞工稅。對於月收入低於 4,500 新加坡元的僱員，將按百分之零點二五工資總額（最低不低於 2 新加坡元）向僱主徵收技能發展稅。

新加坡還對影片租借、娛樂、旅遊酒店和餐館、及機場離境徵稅。

反避稅規則

轉讓定價 - 轉讓定價指南涵蓋了公平交易原則的應用、同期數據準備要求、預約定價協議以及啟動稅收協定中的相互磋商程序等內容。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也對關聯方間借貸及服務提供發布了相關指南。

資本弱化 - 無

受控外國公司 - 無

其他 - 新加坡有一般反避稅條款

披露要求 - 無

徵管與合規性要求

納稅年度 - 納稅年度通常為日曆年度，但公司可以按照其財政年度進行納稅申報。各個納稅年度也被稱為“評稅年度”。公司在當年取得的所得將在下一年度進行徵稅（例如，2013 財年度取得的所得將在 2014 評稅年度納稅）。

合併納稅 - 合併申報是不允許的；每家公司都必須獨立進行納稅申報。但是虧損讓渡的集團機制允許集團內符合條件的成員公司將其當年度未利用的虧損、資本折讓和捐贈，用於抵扣同一集團下另一家符合條件的成員公司的應稅利潤。前提是上述公司必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由集團內另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股權，而且二者的會計年度一致。

申報要求 - 公司必須自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新加坡稅務局申報其預估的應納稅所得額。公司必須在評稅年度的 11 月 30 日之前，對上一會計年度所得收入進行納稅申報。

罰款 - 逾期申報或未申報將被處以罰款。

裁定 - 納稅人可以要求新加坡國內稅務局預先裁定個別交易的稅務影響。

個人稅

徵稅原則 - 新加坡的納稅居民個人（特定例外情況除外）必須對發生於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新加坡的納稅居民個人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在新加坡收到的來源於外國的收入無需繳納所得稅，通過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收到或視為收到的收入除外。個人來源於新加坡的特定投資收入也無需納稅。非居民個人只需對發生於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居民 - 除短暫離境外常住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是納稅居民。在評稅年度的上一日曆年度內在新加坡逗留或工作超過 183 天的外國人（公司董事除外），或者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外國人也被視為居民納稅人。

對於外國人，若其在新加坡僱傭期間涵蓋至少連續三個評稅年度，即使其在抵達或離境年度逗留或工作不超過 183 天，其仍可能被視為居民納稅人並在折讓的基礎上納稅。

对于雇员，若其在抵达新加坡的年度雇佣期不超过 183 天，但其雇佣期跨越连续两个日历年度并预期将超过 183 天，其在两个评税年度仍可能被视作纳税居民个人。

申报主体 - 每位个人，包括已婚夫妇在内，均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包括从经营、执业取得的所得或收益，以及受雇所得（包括雇主提供的食物、服装或住房，以及除基本生活、交通、旅游或娱乐之外的津贴）。

资本利得 - 新加坡没有资本利得税。

扣除与减免 - 只有居民纳税人个人才可享受应税所得的扣除和税款减免。特定的个人扣除项目可从税前收入中减除。税款减免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从而确定个人的最终应缴税款。

税率 - 居民纳税人按累进税率征税，税率介于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之间。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以百分之十五的统一税率（未扣除任何个人免税部分）和居民所得税率中较高者纳税。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新加坡的所有其他收入，包括董事费和顾问费，应按百分之二十的统一税率征税。非居民个人（公司董事除外）在新加坡的短期受雇（即受雇时间不超过 60 天），可免于纳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参见前述“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的“印花税”部分。

资本取得 - 无

房地产税 - 新加坡对境内所有不动产征收不动产税，不动产所有人应在每年年初纳税。不动产包括建屋发展局公寓、房屋、办公室、工厂、商铺和土地。每年的房地产税是以相关房地产税务部门核定的不动产当年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作为计算基础。累进税率由零到百分之十五适用于业主自住型不动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非自住型不动产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九，非居住型不动产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十。在特定情况下，某些开发项目的土地可予免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只有新加坡公民或具有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雇员需要对中央公积金缴费，缴费率为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在雇员取得永久居留权后的前三年将适用累进的费率。雇主对于中央公积金的法定缴费率为百分之十六，以月工资 5,000 新加坡元和年工资 85,000 新加坡元为上限。社会保障税由雇主缴纳（包括雇主自行缴纳及为雇员缴纳的部分）。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

纳税申报 - 个人必须在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就其上一年度的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 逾期申报或未申报将被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新加坡对提供应税货物和服务以及进口货物征收货物与服务税（与欧洲的增值税相似）。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七，对国际服务和出口贸易为零税率。

登记 - 如果个人年应税营业额在 1 百万新加坡元以上，就应办理纳税登记。对于公司来说，如果其年营业额低于 1 百万新加坡元，也可进行自愿登记。一旦进行纳税登记，则必须维持登记状态至少 2 年。

纳税申报 - 已进行登记的纳税人必须在不迟于每 3 个月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向税务当局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期间的应纳税额应当在申报时一并缴纳。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第 134 章）；《不动产税法》（第 254 章）；《印花税法》（第 312 章）；《货物和服务税法》（第 117 章 A）

税收协定

新加坡已签订了 72 个全面性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新加坡税务局 (IRAS)

国际组织

世贸组织 (WTO)、英联邦 (Commonwealth)、东盟 (ASEAN) 和亚太经合组织 (APEC)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